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罗环查字[2020]4号

黎

:

公民身份号码：44

439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1日到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古勇村石笋路边自建的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厂房南边空地堆放有铁罐和大塑料罐，铁罐约有166罐，铁罐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大塑料罐约有155罐，罐内均装有未知物质。另外，场内北边空地有小铁罐7罐，塑料桶约有17罐，其中两个塑料桶内装有若干小瓶的未知物质。经核实，你在厂房空地擅自堆放固体废物，存在环境风险，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21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营者陈：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厂房内的物品（见附件清单）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查封设施、设备存放在罗定市罗平镇古勇村石笋路边黎嘉常自建厂房内的空地。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或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



附件：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

被查封单位名称：

陈

名称	编号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数量	存放地点
厂门口	20200521-01 至 20200521-02			2 条	项目生产地点内
厂侧门	20200521-03			1 条	项目生产地点内
厂后门	20200521-04 至 20200521-05			2 条	项目生产地点内

备注：本次查封主要针对本查封决定书正文所指厂房场地内堆放的固体废物和与此有关的运输车辆，其余设施不在本次查封之列。

封条共 5 条，编号为 20200521-01 至 20200521-05

被查封人签名：

陈

2020 年 5 月 21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521

03

2020 年 5 月 21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8

2020 年 5 月 21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三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